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科江南

股票代码：3011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科鼎好友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3号2幢2层2203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被动稀释，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4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第 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科鼎好友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科江南、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所持股份比例因公司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而被动稀释至 5%以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比例	指	“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科鼎好友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09187831X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萍
出资额	壹佰肆拾万零叁拾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3号2幢2层2203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刘萍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410303*****	中国	否	内审负责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科江南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间接和直接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为符合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930,580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降至 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增加或者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7,562,480 股，占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总股本（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的公司总股本 349,920,000 股）比例为 5.0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仍持有公司股份 17,562,48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 352,850,580 股）比例为 4.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数变动 (股)	变动比例
科鼎好友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被动稀释	2025 年 4 月 28 日	-	0.04%

注：上表中的“变动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7,562,480	5.02	17,562,480	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62,480	5.02	17,562,480	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原因
科鼎好友	2025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1,864,920	集中竞价卖出

除上述减持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天津科鼎好友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萍

签署日期：2025年4月3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地址：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10-82658093；
- 3、联系人：张驰。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天津科鼎好友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萍

签署日期：2025年4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68号8号楼1710室
股票简称	中科江南	股票代码	3011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科鼎好友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3号2幢2层22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其他 ☒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7,562,480股 持股比例：5.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7,562,480股 变动比例：0.04% 变动后持股比例：4.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5.4.28 变动方式：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注：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不确定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增加或者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天津科鼎好友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萍

签署日期：2025年4月30日